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總代價1.00港元購入銷售股份。出售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黎賢姬

買方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乃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中國管理員工之私人朋友，在本公司就出售物色潛在買家時，買方獲介紹給本公司。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買方亦為A-Max Global Products Limited (「A-Max Global」) 之買家，有關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買方之間先前並無其他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及出售A-Max Global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且出售A-Max Global已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超過十三個月完成，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出售及出售A-Max Global而合併計算並無需要。倘根據上市規則須進行合併，基於出售A-Max Global可不予理會，故將出售A-Max Global與出售合併計算將不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將出售分類為主要交易之決定。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Profit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出售之總代價為1.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出售之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各項因素，尤其是Profit Goal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Profit Go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rofit Go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純利約6,307,000港元及Profit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0,769,000港元。Profit Goal集團出現負債淨額之狀況主要由於Profit Goal集團於過去數年錄得累計虧損，而錄得累計虧損乃主要由於在過去數年中市場競爭者之間惡性競爭激烈，且Profit Goal集團為維持其業務營運而產生開支，導致Profit Goal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負債主要包括就其業務營運融資之第三方貸款約29,6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Profit Go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詳情如下：

	千港元
業務虧損	(7,271)
融資成本	(1,93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5,513</u>
年內溢利	<u><u>6,307</u></u>

儘管Profit Go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6,300,000港元，但純利主要因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而非來自Profit Goal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Profit Go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Profit Goal集團錄得經營虧損逾7,000,000港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Profit Goal集團之業務虧損及淨負債狀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出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有需要，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雙方須致力達成條件。倘上述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責任及負債，惟於終止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買賣協議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Profit Goa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擁有Profit Goal任何權益。

## 有關PROFIT GOAL之資料

Profit Go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

於本公布日期，Profit Goal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Profit Goal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業務虧損淨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9,840,000港元、17,205,000港元及5,164,000港元。根據Profit Goal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業務虧損淨額及稅後純利分別約為56,511,000港元、7,271,000港元及6,307,000港元。Profit Go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5,737,000港元及Profit Goal集團經審核淨負債約為30,769,000港元。

根據Profit Go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現時估計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於出售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約30,769,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30,769,000港元。

### 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

本集團在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時面對其他市場對手之激烈競爭，有關競爭及本集團在擴展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市場所遇到之困難促使本集團重新檢討其業務及重新作出定位。

經考慮Profit Goal集團之負資產淨值及Profit Goal集團去年之經營虧損，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Profit Go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相信經參考Profit Goal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虧損及淨負債狀況，Profit Goal在短期至中期內將不大可能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尤其面對其他市場參與者之激烈競爭，董事會並不預期Profit Goal集團將可於短期內轉虧為盈。此外，於出售後，管理層可集中發展博彩及娛樂業務。

經考慮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與出售有關之開支後，將不會有任何來自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就董事所知及所得資料，概無股東於出售享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本公司」	指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Profit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fit Goal」	指	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Goal集團」	指	Profit Goal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黎賢姬，買賣協議之買方及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Profit Goa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000股，佔Profit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